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深府办〔2015〕34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负担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3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4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》（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、2015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）第四条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将本市失业保险的缴费费率由3%下调至1.5%，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1%，个人缴费费率为0.5%，自

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1月19日印发